

证券代码：300331

证券简称：苏大维格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其中：
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6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1,732,0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23.9535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0,647,8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23.53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084,191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0.420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67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9%；反对 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7%；弃权 91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325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87%；反对 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79%；弃权 91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5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06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4%；反对 33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2%；弃权 87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65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638%；反对 33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95%；弃权 87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31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13%；反对 31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5%；弃权 8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289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42%；反对 317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67%；弃权 8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374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14%；反对 2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3%；弃权 6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332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45%；反对 2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98%；弃权 6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了张隽律师、龚立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9月6日